

## 关于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81 号

###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新投资”）于 11 月 12 日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其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你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商体育”）所持有的 42,802,565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苏新投资将直接持有你公司 108,802,565 股，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24,453,514 股，合计持有 133,256,0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6%，秦商体育对你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为 11.27%。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说明：

1、控股股东秦商体育所持你公司 5% 以上股份被执行司法拍卖事项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1.11.5 条的规定，上述股份被执行司法拍卖的具体原因。

2、你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新增轮候冻

结的公告》称，秦商体育所持你公司 22.18%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机关包括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等。本次司法拍卖由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请说明相关股份被执行司法拍卖后是否仍存在被其他法院司法冻结的风险。

3、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苏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 18.56%的股份，将成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实际控制人李明通过秦商体育持有你公司 11.27%的股份，将成为第三大股东。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并结合各股东持股比例、对董事会成员选任和股东会决议影响等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其依据，如拟发生变更的，请补充披露提示性公告并在股权过户完成后披露进展公告。

4、请明确说明苏新投资取得上述股份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

5、请补充披露苏新投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决策运作模式、协议期限、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利益分配安排等，苏新投资收购上市公司后在一段时间内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请你公司及相关披露义务人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11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

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1月15日